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6.52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我行拟向焦作市社会保险中心、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房管局）、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外包人员驻点办公服务，社保中心 6 人，医保、房管局及公积金中心各 2 人，共计 12 人，服务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中所要求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dczbyb@126.com 或携带相关资料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焦作分行二楼会议室（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59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焦作分行二楼会议室（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59 号）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就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重点行政事业客户服务人员外包项目

二、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我行拟向焦作市社会保险中心、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房管局）、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外包人员驻点办公服务，社保中心 6 人，医保、房管局及公积金中心各 2 人，共计 12 人，服务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二）采购流程：

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不多于 1 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56.52 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四、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1. 时 间：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 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及“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中所要求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dczbyb@126.com 或携带相关资料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现场报名。

4. 领 取: 领取文件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六、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12 时 0 分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 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报送应答文件地点: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二楼会议室(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59 号)

七、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 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 0391-8825110

举报邮箱: jcbjz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59 号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纪委办公室

八、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59 号

邮 编: 454000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91-8825139

电子信箱：gsbjz_ha@bank-of-china.com

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电子函件：dczbyb@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5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91-8825139

电子邮件：gsbjz_ha@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王领弟、史岩岩

电话：0371—65585906

电子邮件：dczby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